

证券代码：831466

证券简称：软通股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深圳市软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皇城广场大厦 26 楼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陈思远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2,094,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6%。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陈思远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8 年度的工作情况。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09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长李敏娜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8 年度的工作情况。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09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3)、《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4)。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09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18 年度决算执行情况进行总结并形成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09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财务根据 2019 年的经营计划并做出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09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长期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等内外部因素，为提升公司决策效率，高效开展业务，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09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了便于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 2、批准、签署、提交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3、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 4、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094,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八)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保护异议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深圳市软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号:2019-005)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094,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在海、范宁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经与会董事、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 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软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3 日